

附件 9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的 石泉县“十五五”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石泉县“十五五”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服务 , 属于 专业技术服务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逆风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2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逆风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6 日